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亚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独立董事对吴亚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何宁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司已针对违规事件进行整改，该处分不会对何宁先生的任职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力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详见 2018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

同意提名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德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时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